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張祥致

電話：06-6322231#6641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longbear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12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近期常有民眾陳情建築工地開工後，常有施工圍籬拆除、未設置防護措施及未維護環境整潔情事，請各公會轉知會員應依法設置假設工程並維護建築工地安全及整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63條及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